

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500 吨橡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召开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橡胶塑料制品搬迁扩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原为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海达路 39 号，于 2008 年整厂搬迁至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5 号，后于 2016 年更名为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年产建筑密封件 900t/a，塑料件 100t/a。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企业拟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5 号（老厂区）搬迁至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云顾路 201 号（新厂区），租赁厂房 2500 平方米，搬迁原有的橡胶挤出机、塑料挤出机、自动平板硫化机等设备 33 台套，新增硫化罐、精密四柱液压平面下料机、烟气处理装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59 台套。项目实施后，老厂区不再生产；建筑密封件、塑料制品生产位于新厂区，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7000 吨/年和 5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年产 5500 吨橡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目前该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建筑密封件 6000 吨/年，塑料制品尚未投产，由于目前老厂区未完全搬迁，塑炼、投料、密炼、生产仍在老厂区生产，压延出片、挤出成型、硫化、接角成型、修剪成型及塑料制品在新厂区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依托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橡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橡胶塑料制品搬迁扩能项目阶段性“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YJC-BG-2018-11181）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控点最高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的监控点最高浓度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折算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二）废水

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接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种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橡胶边角料、接角边角料、修剪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桶/袋、废灯管、废油、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其中橡胶边角料、接角边角料、修剪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收集粉尘（老厂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袋以及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回收站处理或由厂家回收；废油（HW08）以废灯管（HW49）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堆场，堆场按照 GB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建设，定期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收集处置。各类固废集危废均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不外排。

（五）总量核查

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核定总量；接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接管总量未超过核定接管总量。

三、验收结论

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3、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 4、积极利用新技术、运用新工艺，选用新型环保型原材料，走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陆野 范宇明

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